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留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3 | 98,594 | 41,571 |
| 銷售成本 | | <u>(87,736)</u> | <u>(34,681)</u> |
| 毛利 | | 10,858 | 6,890 |
| 其他收入 | 4 | 4,370 | 3,19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326) | (1,83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102) | — |
| 行政開支 | | <u>(4,674)</u> | <u>(4,675)</u> |
| 經營溢利 | 5 | 7,126 | 3,577 |
| 融資成本 | 6 | <u>(786)</u> | <u>(452)</u> |
| 除稅前溢利 | | 6,340 | 3,125 |
| 所得稅開支 | 7 | <u>(849)</u> | <u>(84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 <u>5,491</u> | <u>2,282</u>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附註 | | |
| 期內溢利 | | |
|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扣除所得稅後： | 5,491 | 2,282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u>538</u> | <u>(542)</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u>538</u> | <u>(54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u><u>6,029</u></u> | <u><u>1,740</u></u>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每股盈利 | 8 | |
| — 基本 | <u><u>0.48分</u></u> | <u><u>0.21分</u></u> |
| — 攤薄 | <u><u>0.48分</u></u> | <u><u>0.21分</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外幣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權益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9,086 | 18,867 | 5,992 | 2,572 | 8,427 | 63,050 | 187,994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2,282 | 2,282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542) | — | — | (542)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542) | — | 2,282 | 1,74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89,086</u> | <u>18,867</u> | <u>5,992</u> | <u>2,030</u> | <u>8,427</u> | <u>65,332</u> | <u>189,734</u>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94,829 | 24,027 | 5,992 | 354 | 10,528 | 103,993 | 239,723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5,491 | 5,491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538 | — | — | 538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38 | — | 5,491 | 6,029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94,829</u> | <u>24,027</u> | <u>5,992</u> | <u>892</u> | <u>10,528</u> | <u>109,484</u> | <u>245,75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新豐工業園新風路28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以及買賣橡膠及成衣配件。

除另有註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呈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買賣橡膠及成衣配件。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用於汽車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 | 40,821 | 41,571 |
| 橡膠的銷售 | 49,791 | — |
| 成衣配件的銷售 | 7,982 | — |
| | <u>98,594</u> | <u>41,571</u> |

4. 其他收入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17 | 5 |
| 技術支援收入 | 710 | — |
| 顧問費收入 | 394 | —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17 | 22 |
|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 3,119 | 3,088 |
| 雜項收入 | 113 | 78 |
| | <u>4,370</u> | <u>3,193</u> |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8 | 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85 | 1,303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276 | 2,04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28 | 657 |
| | <u>3,904</u> | <u>2,699</u> |

6. 融資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 466 | 452 |
| 銀行透支的利息費用 | 12 | — |
| 承付票據的利息費用 | 308 | — |
| | <u>786</u> | <u>452</u> |

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 | 341 | 49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560 | 397 |
| | 901 | 888 |
| 遞延稅項 | (52) | (45) |
| | 849 | 843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量。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怡星無錫」)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怡星無錫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因此，怡星無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4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28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52,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8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擁有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買賣橡膠及成衣配件。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一層或多層無紡布產品。大部分無紡布產品的客戶為在中國的汽車配件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大部分無紡布產品均由該等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成為不同的汽車配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各具不同特點，可應用於乘用車的不同用途。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乘用車的製造及銷售分別約為4,798,700台及4,869,500台，相當於約9.5%及10.1%的增長。該等於乘用車市場的有利增長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的汽車內飾物料帶來穩定需求。

供應及採購經營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橡膠買賣業務。於回顧期間，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為亞洲國家(如泰國及新加坡)的橡膠貿易商，而主要客戶為中國橡膠貿易商。橡膠的市價一般於商品市場(如新加坡商品交易所)報價。本集團將識別願按所報價格提供橡膠的潛在供應商。隨後，本集團將在成本上加上溢價，並向客戶提供售價的報價。為管理風險，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模式經營該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涉獵成衣配件買賣業務。買賣成衣配件的產品主要為尼龍帶、滌綸帶及滌綸繩。該業務的主要客戶為海外成衣製造商的香港採購部，而主要供應商為中國成衣配件製造商。

自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起，本集團已縮減食品買賣業務經營，惟其仍未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於審慎評估該業務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終止經營該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顯示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用於汽車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 | 40,821 | 41,571 |
| 橡膠的銷售 | 49,791 | — |
| 成衣配件的銷售 | 7,982 | — |
| | <u>98,594</u> | <u>41,571</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9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41.6百萬元，相當於約137%的增長。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橡膠買賣業務擴展及成衣配件買賣業務所帶來的新貢獻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長所致。買賣業務的毛利率普遍低於製造業務。於回顧期間，買賣橡膠的毛利率約為1%。儘管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減少至約11%。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是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收取技術支援收入所致。

因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買賣業務的擴展，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汽車的聚酯短纖維。聯營公司於回顧期間內產生虧損，原因為剛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落成的廠房仍處於展開產品生產測試的階段。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

展望

本集團的無紡布產品最終用於乘用車。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增長可觀，董事會對未來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為保持穩步發展，本集團將不斷投放資源於：

- (1) 將生產線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
- (2) 安裝新機器，以迎合客戶對高端產品不停轉變的需要及需求；
- (3) 進行研發，以在有關產品規格的最新技術趨勢上與時並進；
- (4) 加快推出新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擴闊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及
- (5) 加強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顧客繼續支持及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無紡布行業的口碑。

橡膠買賣於較低的風險水平下實現穩定回報。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仍為本集團橡膠買賣的主要動力。此外，董事會預期，買賣成衣配件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展望未來，為實現更豐厚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擴充，本集團將物色有潛力的投資商機，務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
|-------|----------|-------------|--------------|
| 莊躍進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59,370,000 | 31.20% |
| 白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910,000 | 1.29%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之任何時間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該等權利亦無獲其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及 權益的性質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 之約百分比 |
|----------------|--------------|----------------|-----------------|
| 翹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7,443,000 | 9.33% |

除上文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已經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準則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莊躍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且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的獨立性均屬充分，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由麥偉豪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宋君媛女士三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偉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宋君媛女士。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oystar.com.hk>。